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 22 号 (总号: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4日

1996年 第22号

(总号:836)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854)
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意见(摘要).....	(8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859)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7月29日答记者问.....	(860)
关于颁布《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外专局、国家教委 (861)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	(861)
关于使用统一的《书刊征订发行委托书》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865)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	中宣部等七部门 (868)
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证券委 (870)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870)

关于各期货交易所建立“市场禁止进入制度”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87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 管职责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88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二十四 家地方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6年第2号)	(884)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884)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教委 (891)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	(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 (第23号)	(895)
社会捐赠 (赞助) 运动员、教练员奖金、奖品管理暂行办法.....	(89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14, 1996

Issue No. 22(1996)

Serial No. 836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stablishing the System Whereby Enterprises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ttainment of Goals of Making up for Deficits and Increasing Profits (854)
- Proposals on Establishing the System Whereby Enterprises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ttainment of Goals of Making up for Deficits and Increasing Profits (85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Academic Degree Committee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856)
- State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59)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29, 1996 (860)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by Schools and Ot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State Bureau of Foreign Experts Affairs and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861)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by Schools and Ot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861)
- Circular on Using a Uniform Trust Certificate for Ordering and Distributing Books and Periodicals
.....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865)
- Circular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Control of the Compact Disc Duplication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Six Other Departments(868)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Stock Sales in Institutions Dealing in Securities
..... Security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870)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Stock Sales in Institutions Dealing in Securities (870)
- Circular on Establishing the System of "No Entrance" to the Market in All Futures Exchanges
..... China Securities Control Commission(879)
- Decision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Control Commission on Authorizing Local Securities and Futures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to Exercise Partial Supervisory Functions
..... China Securities Control Commission(880)
- Circular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Control Commission on Authorizing the Beijing City Securities Control Commission and 23 Other Local Supervisory Departments to Exercise Partial Supervisory Functions
..... China Securities Control Commission(882)
- Decree No.2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84)
- Liquidation Provisions on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884)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Educational Examinations to Be Jointly Held by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891)
-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ducational Examinations

to Be Jointly Held by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892)
Decree No. 23 of the State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95)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Donation or Support of Bonuses and Prizes to Athletes and Coaches by All Social Circles	(89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 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 目标责任制的意见(摘要)

国务院：

近几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企业扭亏增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当前部分国有企业产销率下降，亏损额上升，经济效益不高的问题十分突出。为了进一步推动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制订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要针对不同地区和部门的企业状况，制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年度的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今年全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为，消化各种增支减利因素，尽快遏制亏损额上升的势头，有条件的地区应将企业亏损额控制在1995年额度以内，力争有所减少。

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全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由国家经贸委会同财政部负责。原则上国务院管辖的企业，其扭亏增盈工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负

责；地方管辖的企业，其扭亏增盈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也可根据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建立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行政领导负责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研究制订必要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扭亏增盈工作。企业扭亏增盈工作要与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相结合；要与推广邯钢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管理经验相结合；要与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适销对路产品相结合；要与建立破产兼并机制相结合；要与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加强、整顿企业领导班子相结合。要防止出现政企不分、一个领导包一个厂和搞特殊政策的倾向。

二、确定考核范围和考核指标，定期公布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现阶段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确定为：全部独立核算国有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的考核指标确定为：企业亏损额和企业亏损额占全部企业实现利税总额的比重。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和指标，规范统计制度，并分别按国务院管辖的企业和地方管辖的企业进行统计；要按季度、年度公布企业亏损额和企业亏损额占全部企业实现利税总额的比重情况。

为了全面掌握企业扭亏增盈情况，统计等部门也要对亏损企业资产总额占全部企业资产总额的比重、亏损企业个数占全部企业个数的比重、亏损企业职工平均人数占全部企业职工平均人数的比重等指标进行统计，供领导决策参考。

三、建立考核制度，促进企业扭亏增盈工作

要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考核制度，把完成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也可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的考核制度。要对完成考核指标或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给予表彰；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地区、部门予以批评。

亏损企业应按照收入与效益挂钩的原则，实行工资总额同增利、减亏、扭亏指标挂钩的收入分配办法。经营性亏损企业除应停发奖金、相应降低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的工资外，还要根据责任大小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必要处置，并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企

业负责人的重要内容。因企业领导班子严重失职、管理混乱等原因造成企业亏损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整顿或调整,并限期扭亏或减亏;有关主管部门对此类企业的领导班子问题久拖不决的,应追究该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为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对扭亏有望的企业,各级财政部门在预算安排上可根据财力适当增加一部分扭亏增盈资金;各级银行在贷款上要继续给予适当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上也要给予支持。

四、本意见原则上适用于国有非工业企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统 计 局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 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工作变动的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李岚清

副主任委员:朱光亚(中国工程院院长)

周光召(中国科学院院长)

朱开轩(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主持学位委员会常务工作)

张孝文(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汝 信(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周远清(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委 员:张恭庆(北京大学教授)
杨芙清(北京大学教授)
袁行霈(北京大学教授)
王忠烈(北京大学教授)
黄 达(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王大中(清华大学教授、校长)
李衍达(清华大学教授)
杨天钧(北京科技大学教授、校长)
李 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石元春(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巴德年(协和医科大学教授、校长,中国医学科学院院长)
方福康(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孙家钟(吉林大学教授)
马祖光(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杨福家(复旦大学教授、校长)
翁史烈(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校长)
陈中伟(上海第一医科大学教授)
曲钦岳(南京大学教授、校长)
齐 康(东南大学教授)
潘际銮(清华大学教授、南昌大学校长)
赵鹏大(中国地质大学教授、校长)
卢永根(华南农业大学教授)
康振黄(四川联合大学教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史维祥(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路甬祥(中国科学院教授、副院长)
张存浩(中国科学院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
杨 乐(中国科学院研究员)
张新时(中国科学院研究员)
干福熹(中国科学院研究员)
孙鸿烈(中国科学院研究员)
王叔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李学勤(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张卓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王乃彦(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曾培炎(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朱丽兰(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刘积斌(财政部副部长)
潘家铮(电力工业部技术顾问)
刘 江(农业部部长)
陈敏章(卫生部部长)
吴铨叙(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于景元(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研究员)
赵沁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秘 书 长:张孝文(兼)

副 秘 书 长:赵沁平(兼)

王忠烈(兼)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国成功地进行了一次核试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郑重宣布：从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日起中国开始暂停核试验。中国作出这一重要决定，既是为了响应广大无核国家的要求，也是为了推动核裁军而采取的一项实际行动。

从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核试验起，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现已建立起一支精干、有效的核自卫力量。中国广大工人、科技工作者、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以及所有从事国防建设的工作人员，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发扬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精神，不怕牺牲，艰苦奋斗，为研制和发展我国核武器，建立了不朽的历史功勋，大长了中华民族的志气，增强了中国保卫和平的实力。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他们表示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中国坚持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发展核武器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迫不得已作出的决定。在近代长达一百多年的时间里，中华民族曾历经磨难，多次受到外国的侵略和蹂躏，饱尝战争的灾难。新中国成立后，仍然受到战争的威胁，包括核武器的威胁。中国要生存、要发展，别无选择。我们研制和发展少量核武器，不是为了威胁别人，完全是出于防御的需要，是为了自卫，为了维护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保卫人民和平安宁的生活。中国发展核武器也是为了保卫世界和平，为了打破核讹诈和核威胁，防止核战争，最终消灭核武器。

中国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就郑重声明，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还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是世界上唯一作出并恪守这一承诺的核武器国家。中国从未在境外部署过核武器，也从未对别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中国是爱好和平的国家，是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力量。中国赞成在朝向彻底核裁军目标前进的过程中实现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中国积极参加日内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争取在今年内，通过协商一致，缔结一项公正、合理、可核查、普遍参加和永久有效的条约。中国愿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停止核试验是核裁军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为了永远消除笼罩人类的核战争危险，为争取实现全球范围的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中国政府向世界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呼吁：

一、核大国放弃它们的核威慑政策。拥有庞大核武库的国家继续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器。

二、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都承诺无条件地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尽早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三、所有在国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将这些武器全部撤回本国。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各国不发展、不部署外空武器系统和破坏战略安全与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

五、各国谈判缔结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确保各国共享和平、安全、稳定与繁荣，这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强烈愿望。我们衷心希望，永远不发生核战争。我们深信，只要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共同努力，核战争是可以防止的。人类既然能在二十世纪制造出核武器，也完全有能力在二十一世纪彻底消除核武器。中国政府和人民愿同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一道，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而努力奋斗！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7 月 29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日本首相桥本今晨以所谓私人身份参拜了靖国神社。中国政府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日本首相桥本龙太郎 7 月 29 日参拜靖国神社深表遗憾。众所周知，靖国神社里祭祀着东条英机等军国主义分子头目的亡灵。遭受过日本侵略的亚洲国家历来坚决反对日本首相及政府领导人前往参拜。近十年来，日本首相及政府主要领导人，均在此问题上采取了慎重态度，未再前往参拜。桥本首相前往参拜的做法严重伤害了包括中国在内

的深受日本军国主义之害的亚洲各国人民的感情。日本应当真正反省过去那段侵略历史，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亚洲各国人民，走和平发展道路。

关于颁布《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 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外专发〔1996〕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办公室、教育委员会（教育厅、高教厅）、公安厅（局）：

近几年，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发展很快，要求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单位越来越多，来华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在提高有关学校的管理水平、加强理论教学和技能培训以及培养外语人才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管理，保证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特制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现予颁布实施。

国家外国专家局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管理，提高聘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外国文教专家工作试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管理。

第三条 “外籍专业人员”是指应聘在我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工作的外国专家、外籍教师及教学和项目管理人员。

第四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是我国引进国外智力和外国专家工作的组成部分,其管理工作纳入国家对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即在我境内从事教育、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工作的外籍专业人员)的管理系统,实施统一和归口管理。

第五条 公立高等学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仍按照《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实施管理,未尽事宜执行本办法。

第六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是全国各级各类教育的业务主管部门,国家外国专家局是全国引进国外智力和外国专家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章 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原则

第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要有利于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有利于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遵循按需聘请,保证质量,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八条 实施学前教育和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原则上不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因特殊情况(如外语学校、执行友好城市协议的学校、担任教学改革实验任务的学校等)确需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担任外语口语教学的,可个案申报,从严审批。

第九条 实施高中教育、高中后教育以及相应程度的职业、成人教育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确有需要且具备条件的,可以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职业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可用于加强语言教学、专业理论教学、专业技能培训以及课程和教材的研究开发,注意学习国际上先进的职业教育理论、教学模式和方法。成人教育聘用外籍专业人员主要用于岗位培训和在职培训。

第十条 严禁以聘有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为招牌,高额收费招生,牟取暴利。

第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数量应与本单位中方人员的数量保持适当的比例。

第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担任各级主要行政领导职务。

第三章 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单位的条件

第十三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须达到《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标准》:

一、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状况

- 1、聘用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协调本单位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
- 2、有固定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工作,涉及其它职能部门的工作也有明确分工,有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

3、管理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4、为外籍专业人员配备业务素质良好的中方合作人员。

二、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状况

1、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外籍专业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明确。

2、聘用目标明确。

3、有教学(科研)评估和鉴定制度。

4、有请示报告和统计制度,按时上报各种材料和统计报表。

三、工作和生活的条件

有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基本的外事接待、安全保卫能力(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具体标准)。

四、聘用经费的保障

1、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经费有保证。

2、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人均年经费不低于本地区规定数额。

3、外籍专业人员的工资能保证其基本生活开支。

五、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渠道情况

有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合法渠道并了解其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第四章 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申请和审批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的外事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各部委的教育

管理部门是所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外事办公室是本地区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达到我国对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的标准,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取得《资格认可证书》后,方可开展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

第十六条 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申请和审批依据以下程序:

一、拟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向其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的教育管理部门提出资格认可的申请。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的外事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各部委的教育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有关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认可的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送申请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办公室办理资格认可手续。

国务院各部委的教育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代办所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资格认可手续。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办公室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依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联合颁发的《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有关标准,对申请单位审核认可后,报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

四、国家外国专家局审定批准申请单位的资格认可,签发《资格认可证书》,必要时与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审定。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其办学申请并正式注册后,方可按照上述程序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八条 对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单位的处罚有警告和吊销《资格认可证书》两种。警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办公室及聘用单位的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吊销《资格认可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办公室及聘用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报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同时抄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国家外国专家局也可直接实施各项处罚。

对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单位的处罚主要依据有关法规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标准》，处罚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国家对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单位实行年检注册制度，获当年注册的《资格认可证书》为有效证书。持未获当年注册的证书或无证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属非法聘用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据相关法规执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已获有效《资格认可证书》的单位与外方合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独立设置的教育机构，需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时，不需另行申办资格认可证书；与外方合办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设置的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时，须另行申办《资格认可证书》。

第二十一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办的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使用统一的《书刊征订发行 委托书》的通知

新出发〔1996〕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中央级各出版社，新华书店总店：

为加强书刊流通管理，规范市场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遏制非法出版活动，经研究决定，在全国出版、发行单位施行统一的《书刊征订发行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出版单位委托发行单位进行书刊征订发行，必须使用统一的《委托书》（交邮发的期刊，按邮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

二、《委托书》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

负责辖区内使用单位的发放及管理工作。

三、出版单位每一次委托书刊的征订发行,须填写《委托书》,一书一单,一店一单。《委托书》一式四联,第一、三联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分别留存,第二、四联应在签发《委托书》后10天内由社店双方分别报送所在地新闻出版局备案。

四、发行单位凭出版单位签发的《委托书》进行征订发行活动,无《委托书》,视为非法经营活动。

五、各地新闻出版局对《委托书》的发放和使用应加强监督和管理。对出版、发行单位报送备案的《委托书》要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追查。遇有重要情况,要立即报告新闻出版署并通知有关省区协查。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委托书》输入计算机,建立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对伪造翻印《委托书》,进行非法出版活动的,要严加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要严格执行,对违反本通知要求,不按规定使用《委托书》的出版发行单位,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停业整顿

七、本通知自1996年4月1日施行,各出版单位自行签发的各类发行委托书一律停止使用。

附件:“书刊征订发行委托书”式样

新闻出版署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

书刊征订发行委托书

出版单位(委托方)名称					
发行单位(受托方)名称					
书 名					
开 本		版 次		(估)定价	
国际标准书号					
购销形式					
发行范围					
发行方式					
交书时间	199	年	月	日起至	199 年 月 日止
委托方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负责人)签名:			出版单位盖章:		
199 年 月 日			199 年 月 日		

注:1、本委托书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出版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领取使用,翻印、复印无效。

2、委托书一式四联,第一、三联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分别留存,第二、四联交出版单位、

发行单位所在地新闻出版局备案。

3、其他特殊要求由双方另立合同约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

中宣发〔199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及音像管理部门、计委、经贸委(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版权局(处),广东海关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务院各部门:

1994年4月12日,中宣部、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中宣发文〔1994〕5号)后,各地有关部门较好地执行了这个通知,对辖区内已经设立的光盘生产企业进行了全面清查,新闻出版署和外经贸部对有关企业进行了重新审核登记。但最近一个时期,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擅自批准设立新的光盘生产企业,造成重复建设、资财浪费,严重破坏了已经建立起来的生产秩序。这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顾大局的做法,助长了侵权盗版、非法出版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为维护法制和政令的严肃性,现就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光盘复制,系指从事激光唱盘(CD—DA)、激光唱视盘(CD—V)、数码激光视盘(V—C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图文光盘(CD—G)、照片光盘(Photo—CD)、一次性写入光盘(CD—R)、可消型磁光盘(CD—MO)、高密度光盘(DVD)和激光视盘(LD)等母盘刻录和子盘的生产。

本通知所称光盘生产设备系指上述各种光盘生产设备,包括精密注塑机、高压注塑机及同一税号内的其它设备。

二、光盘生产属限制性产业,其中项目建设需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办法审批;设立光盘生产企业需由新闻出版署按照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的审批程序审批,核发《音像制品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须报外经贸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注册手续。目前不再审批新建光盘生产企业。

三、各地、各部门擅自批准设立的光盘生产企业,设备尚未引进的,应立即停止引进;已经引进设备的不得开工生产;已经开工生产的,应立即停止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应立即撤销其批准证书,吊销其营业执照。擅自审批的,要坚决追究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对擅自批准引进的生产设备,已到口岸的,海关一律不予放行,并予以扣留;已进口的一律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封存,由新闻出版署和有关部门共同提出处理办法。

四、现有光盘生产企业申请更新光盘生产设备,对其中有利于跟上世界科技发展水平、改善光盘生产结构和更新换代的项目,由省级音像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署从严审批。

五、凡进口光盘母盘刻录和子盘复制生产线等光盘生产设备,海关一律凭新闻出版署的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许可证明验放,未经新闻出版署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进口光盘生产设备。海关一旦发现以其它名义进口光盘生产线,依法处理。

六、接本通知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光盘生产企业的情况进行认真清查,发现擅自批准引进设备并非法开工生产的,依法从严查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要做好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行政管理部门须将清查和处理情况于1996年7月底前以书面形式报告新闻出版署,同时抄报中宣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
国家计划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版权局

1996年6月12日

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证委发〔199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制定了《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活动，贯彻稳健经营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及其相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负责本办法的监督执行。

证券交易所应当配合证监会对作为其会员的证券经营机构的股票承销业务进行监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经营机构，指依法设立的可经营证券业务、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本办法所称证券专营机构，指前款所称的证券公司；证券兼营机构，指前款所称的信托投资公司。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股票承销业务，指证券经营机构依照协议包销或代销发行人发

行的股票以及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的行为。

第二章 承销资格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应当取得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净资产，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证券营运资金。

(二)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净资本，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净证券营运资金。

本办法所称净资本的计算公式为：

净资本 = 净资产 - (固定资产净值 + 长期投资) × 30% - 无形及递延资产 - 提取的损失准备金 -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长期性或高风险资产。

本办法所称净证券营运资金是指证券兼营机构专门用于证券业务的具有高流动性的资金。

(三)三分之二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在未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近二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三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五年以上金融业务工作经历；

2、主要业务人员熟悉有关的业务规则及业务操作程序，近二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二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三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四)证券经营机构在近一年内无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近二年内未受到本办法规定的取消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的处罚。

(五)证券经营机构成立并且正式开业已超过半年，证券兼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经营、分帐管理。

(六)具有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与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规定的风险管理要求。

(七)具有能够保障正常营业的场所和设备。

(八)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过程中担任主承销商的,除应当具备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净资产和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净资本,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证券营运资金和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净证券营运资金。

(二)取得证券承销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或符合前条第(三)项条件的主要承销业务人员至少 6 名,并且应当有一定的会计、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员。

(三)参与过三只以上股票承销或具有三年以上证券承销业绩。

(四)在最近半年内没有出现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而在规定的承销期内售出股票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数 20%的记录。

牵头组织承销团的证券经营机构或独家承销某一只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为主承销商。

第九条 符合前述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取得资格证书,须向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由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申请表》;

(二)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由机构批设机关核准的公司章程;

(五)内部风险与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说明;

(六)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或净证券营运资金验资证明;

(七)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资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等;

(九)最近一年股票承销业务或最近三年证券承销业务情况的说明材料;

(十)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办法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证监会颁发资格证书;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资格证书,且半年内不受理其重新申请。

第十一条 资格证书自证监会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一年后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已取得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如需要保持其股票承销业务资格,应在资格证书失效前的三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报送第九条第(七)、(八)、(九)项和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换发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未取得资格证书或资格证书失效的机构,不得从事股票承销业务,但作为分销商并以代销方式从事股票承销的除外。

未取得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担任发行公司的发行辅导人和上市推荐人。

第三章 承销的实施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股票,可以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进行,并与发行人签定承销协议。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持有企业7%以上的股份,或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不得成为该企业的主承销商或副主承销商。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须在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按发行价认购未售出的股票。

证券经营机构以代销方式承销股票,在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应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企业或包销商。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拟公开发行或配售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组织承销团。

承销团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承销商的,可设一家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

活动；承销团中除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以外的证券经营机构为分销商。

组织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承销团协议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包销的具体方式、包销过程中剩余股票的认购方法，或代销过程中剩余股票的退还方法；
- (四) 承销份额；
- (五) 承销组织工作的分工；
- (六) 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 (七) 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 (八) 承销缴款的程序和日期；
- (九) 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期；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应当于申报股票发行审查材料的三天之内向证监会报送承销商备案材料。向证监会备案的材料包括承销说明书、承销商承销资格证书复印件、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

承销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销商和发行人名称；
- (二) 承销方式；
- (三) 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四) 承销团各成员的承销份额；
- (五) 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 (六) 承销费用及计算、支付方式；
- (七) 承销团各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
- (八) 证监会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证监会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办法，可对证券经营机构担任某只股票发

行的承销商提出否决意见；对自收到完整的备案材料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否决意见的，视为得到认可。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过程中，公告的信息不得与经证监会所审定的内容有任何不同。

第二十一条 股票发行价格或配股价格由承销商与发行企业共同商定。承销商不得迎合或鼓动发行企业以不合理的高溢价发行股票。

第二十二条 包销商收取的包销佣金为包销股票总金额的 1.5~3%；代销佣金为实际售出股票总金额的 0.5~1.5%。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当在每次承销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上报承销工作报告。承销工作报告应详细说明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和承销方案的执行情况，承销费用决算情况，并提供发行人前十名最大股东的名册及持股量、持股比例。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不得为取得股票而以下列行为故意使股票在承销期结束时有剩余：

- (一)故意囤积或截留；
- (二)缩短承销期；
- (三)减少销售网点；
- (四)限制认购申请表发放数量；
- (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依第十六条第一款所得股票，除按国家关于金融机构投资的有关规定可以持有的外，自该股票上市之日起，应当将该股票逐步卖出，并不得买入，直到符合国家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比例及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过程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认购股票。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前款所称虚假承销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名义上是承销团成员，实际上并没有从事承销股票的活动和承担承销股票应尽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不得透露未依法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告前的发行方案以及承销过程中有关认购数量、预计中签率等非公开信息。

第二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下列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一)不当许诺；
- (二)诋毁同行；
- (三)借助行政干预；
- (四)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

第三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过程中和在承销结束后股票上市前，不得以任何身份参与所承销股票及其认购证的私下交易，并不得为这些交易提供任何便利。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一条 证券专营机构负债总额与净资产之比不超过 10，证券兼营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发生的负债总额与证券营运资金之比不超过 10。

第三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其流动性资产占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第三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其每次包销总金额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上年末净资产为 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证券经营机构,包销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

(二)上年末净资产为 1 亿元以上(含本数,下同)、5 亿元以下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承销团中主承销商的,包销金额不得超过 7,500 万元。

(三)上年末净资产为 5 亿元以上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承销团中主承销商的,包销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元。

第三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同时承销四只或四只以上的股票。

前款所称同时,是指与不同企业签订的承销协议规定的承销时间相互重合或交叉。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应当保持风险意识,贯彻稳健经营原则,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严格监督和约束内部各职能部门和下属机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当发现风险超过本办法有关条款的要求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调整办

法。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证监会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情况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可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报送其股票承销及相关业务资料。

第三十七条 证监会和由证监会授予部分监管职责的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对从事股票承销业务过程中涉嫌违反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证券经营机构,可进行调查,并可要求提供、复制或封存有关业务文件、资料、帐册、报表、凭证和其他必要的材料。

对证监会的检查和调查,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材料。在调查过程中,证券经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调查。证监会还可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有关人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提供有关证据。

第三十八条 证监会可聘任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依据本规定有关条款并在证监会要求的事项内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情况进行稽核。

证券经营机构对前款所称稽核,应视同为证监会的检查并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具有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证监会报送上年承销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条 承销业务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帐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应当至少妥善保存七年。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行为的,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资格证书或在资格证书失效后从事或变相从事承销业务;
- (二)不按规定标准收取佣金。

第四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又不作及时调整

的,处以警告,并限期纠正;在限期内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以暂停股票承销业务资格半年至一年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暂停股票承销业务资格半年至一年的处罚:

- (一)不接受、不配合证监会的检查、稽核;
- (二)不按规定上报承销工作报告、承销备案材料和年度承销情况报告;
- (三)从事虚假承销;
- (四)透露非公开信息;
- (五)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六)在承销过程中和在承销结束后股票上市前,参与所承销股票及其认购证的私下交易,或为这种私下交易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股票承销业务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受理承销业务资格申请:

- (一)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股票承销业务资格;
- (二)在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时,通过故意囤积或截留、缩短承销期、减少承销网点等方式使股票在承销期结束时剩余;
- (三)通过投资、回扣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认购股票;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从事股票承销业务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或严重亏损,在被国家有关部门调查期间,可以暂停其股票承销业务资格,暂停时间最多不超过半年,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作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承销业务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证监会1993年6月24日颁布的《关于在股

票发行工作中强化证券承销机构和专业性中介机构作用的通知》同时废止。

关于各期货交易所建立 “市场禁止进入制度”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6] 35号

各期货交易所：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6]10号)精神，严厉打击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和期货欺诈行为，各期货交易所要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建立“市场禁止进入制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市场禁止进入制度”是指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对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的机构和个人，三年内不得接受其从事期货交易的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经查实，期货交易所要宣布其为“市场禁入者”：

- 1、被期货交易所认定有操纵市场行为或者其他涉及期货欺诈行为的机构和个人；
- 2、严重违反国家有关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法规，蓄意违反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机构和个人；
- 3、采取造谣、诬告等手段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机构和个人。

二、各期货交易所要将认定的“市场禁入者”及时报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通报其他各期货交易所。

三、被中国证监会通报的“市场禁入者”，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三年内均不得为其办理期货交易开户手续；对已开户交易者，除清理原有持仓的交易指令外，要立即停止接受其新的交易指令。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不得接受其从事期货业务。

四、对违反第三项规定接受“市场禁入者”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中国证监会将对其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取消试点交易所资格或取消期货经

纪业务资格的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对于蓄意违规、操纵市场、构成犯罪的,由期货交易所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 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

证监发字〔1996〕48号

为了加强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爲,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务院证券委1995年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22号)的精神和我国证券、期货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分期分批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部分省会城市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监管部门)对证券、期货市场行使部分监管职责。具体监管职责范围和权限如下:

一、负责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证券登记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证券或者期货咨询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管。

上述机构应当接受地方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地方监管部门应当维护上述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二、负责查处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证券登记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证券或者期货咨询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以下统

称为被监管者)的有关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

三、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证券、期货的信访投诉和举报,调解证券、期货纠纷和争议;涉及重大案情的,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上市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五、地方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对被监管者进行调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提供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

(二)检查当事单位或者个人与案件有关的交易记录、结算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向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

被调查当事单位或者个人、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并对调查中所知悉的情况和取得的资料严格保守秘密。

调查时需要取得交易所及其所属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资料、股东资料的,除交易所及其所属登记结算机构认为可以提供的外,应当由行使调查权的地方监管部门报中国证监会决定。

六、经过调查,证据充分、事实清楚的,地方监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当事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处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被调查事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地方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直接查处或者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地方监管部门查处:

(一)被调查事件所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含,下同)以上的;

(二)需处以 20 万元以上罚款的;

(三)情节严重,需要限制、暂停业务资格或者撤销业务许可的;

(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方监管部门对被调查事件管辖权有争议的;

(五)在全国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件。

中国证监会认为不适合由地方监管部门查处的案件,由中国证监会直接查处。

八、被授权的省会城市地方监管部门不负责本通知涉及的期货监管工作。

九、地方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告有关证券、期货市场执法情况的信息和统计资料。

十、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不服地方监管部门的处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诉;中国证监会对地方监管部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理决定,有权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被授权的地方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工作制度,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证券、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决查处证券、期货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腐败现象,使监管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被授权的地方监管部门执行本决定中遇到什么问题和有什么建议,请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被授权名单另行发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 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二十四家 地方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首批授权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二十四家地方监管部门行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证监发字[1996]48号)规定的监管职责。名单如下:

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
福建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
云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
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证券和期货监管办公室
厦门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证券期货管理办公室
重庆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6 年第 2 号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已于 1996 年 6 月 15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吴 仪

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1996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7 月 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的顺利进行,保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进行清算,适用本办法。

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破产清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三条 企业能够自行组织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的,依照本办法关于普通清算的规定办理。

企业不能自行组织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或者依照普通清算的规定进行清算出现严重障碍的,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等权力机构(以下简称企业权力机构)、投资者或者债权人可以向企业审批机关申请进行特别清算。企业审批机关批准进行特别清算的,依

照本办法关于特别清算的规定办理。

企业被依法责令关闭而解散,进行清算的,依照本办法关于特别清算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企业清算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经批准的企业合同、章程为基础,按照公平、合理和保护企业、投资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普通清算

第一节 清算期限

第五条 企业清算开始之日为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或者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企业解散之日,或者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终止企业合同之日。

第六条 企业清算期限自清算开始之日起至向企业审批机关提交清算报告之日止,不得超过 180 日。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由清算委员会在距清算期限届满的 15 日前,向企业审批机关提出延长清算期限的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90 日。

第七条 企业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节 清算组织

第八条 企业进行清算,应当由企业权力机构组织成立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第九条 清算委员会至少由 3 人组成,其成员由企业权力机构在企业权力机构成员中选任或者聘请有关专业人员担任。

清算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企业权力机构任命。经企业权力机构同意,清算委员会可以聘请工作人员办理清算的具体事务。

第十条 清算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更换清算委员会成员:

- (一)清算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行为;
- (二)债权人请求并确有正当理由;
- (三)清算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第十一条 清算委员会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制定清算方案;
- (二)公告未知债权人并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的业务;
- (四)提出财产评估作价和计算依据;
- (五)清缴所欠税款;
- (六)清理债权、债务;
- (七)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代表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的财产评估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的清算方案,须经企业权力机构确认后,报企业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成立后,企业有关人员应当在清算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将企业的会计报表、财务帐册、财产目录、债权人和债务人名册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资料,提交清算委员会。

第十四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并按照协商原则处理有关清算的事务。

清算委员会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谋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企业财产。

第十五条 清算期间,企业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派人参加企业有关清算的会议,监督企业清算工作。

第三节 通知与公告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7日内,将企业名称、地址、清算原因和清算开始日期等以书面通知企业审批机关、企业主管部门、海关、外汇管理机关、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企业开户银行等有关单位;企业有国有资产的,还应当通知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已知的债权人申报债

权,并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至少两次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一种当地省或者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第一次公告应当自清算委员会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刊登。

清算公告应当写明企业名称、地址、清算原因、清算开始日期、清算委员会通讯地址、成员名单及联系人等。

第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委员会申报债权。

第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债权数额以及与债权有关的证明材料。

未在规定的申报债权期限内申报债权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已知债权人的债权,应当列入清算;

(二)未知债权人的债权,在企业剩余财产分配结束前,可以请求清偿;企业剩余财产已经分配结束的,视为放弃债权。

第四节 债权、债务与清偿

第二十条 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清算委员会应当进行登记,并在核定债权后,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债权人。

第二十一条 债权人对清算委员会关于债权的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要求清算委员会进行复核。债权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人与企业有仲裁约定的,应当依法提交仲裁。

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清算委员会不得对有争议的财产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对清算期间发生的财产盘盈或者盘亏、变卖,无力归还的债务或者无法收回的债权,以及清算期间的收入或者损失等,应当书面向企业权力机构说明原因、提出证明并计入清算损益。

第二十三条 下列清算费用从清算财产中优先支付:

(一)管理、变卖和分配企业清算财产所需要的费用;

(二)公告、诉讼、仲裁费用;

(三)在清算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清算开始之日前成立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享有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其数额超过变卖担保物所得的价款,债权人未受清偿的部分,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顺序受偿。

第二十五条 清算财产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职工的工资、劳动保险费;
- (二)国家税款;
- (三)其他债务。

第二十六条 清算费用未支付、企业债务未清偿以前,企业财产不得分配。

企业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其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但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企业合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清算过程中发现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清算委员会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企业破产;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破产清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二十八条 自清算开始之日前的 180 日内,企业的下列行为无效:

- (一)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 (二)非正常压价出售企业财产;
- (三)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 (五)放弃本企业的债权。

自清算开始之日起至清算终结前,中外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五节 清算财产的评估作价与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清算财产评估作价,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企业合同、章程有规定的,按照企业合同、章程的规定办理;
- (二)企业合同、章程没有规定的,由中外投资者协商决定,并报企业审批机关批准;
- (三)企业合同、章程没有规定,中外投资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清算委员会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参照资产评估机构的意见确定并报企业审批机关批准；

(四)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终止企业合同,并规定清算财产评估作价办法的,依照判决或者裁决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清算财产变卖时,企业投资者有优先购买权,由出价高的一方购买。

第六节 清算终结

第三十一条 清算委员会完成清算方案所确定的工作后,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清算的原因、期限、过程;
- (二)债权、债务的处理结果;
- (三)清算财产的处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 清算报告经企业权力机构确认后,报企业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自清算报告提交企业审批机关之日起 10 日内,清算委员会须向税务机关、海关分别办理注销登记。

清算委员会应当自办结前款手续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报告并附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注销登记证明,报送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缴销营业执照,并负责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一种当地省或者市级报纸上公告企业终止。

第三十四条 企业清算结束,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移交其所保管的各项会计凭证、会计帐册及会计报表等资料: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中方投资者负责保管;中方投资者有二个以上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指定其中一个负责保管;
- (二)外资企业由企业审批机关指定的单位负责保管。

第三章 特别清算

第三十五条 企业审批机关批准特别清算之日或者企业被依法责令关闭之日,为特别清算开始之日。

第三十六条 企业进行特别清算,由企业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部门组织中外投资者、

有关机关的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企业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部门指定。特别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主任行使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清算委员会行使企业权力机构的职权。

清算委员会处理有关清算的事务,向企业审批机关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清算委员会可以召集企业权力机构会议和债权人会议,商讨有关清算的具体事项。

第三十九条 所有债权人均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人会议成员享有表决权,但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的除外。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企业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部门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第四十条 债权人会议由清算委员会负责召集。清算委员会应当自债权人会议召开的15日前书面通知债权人。债权人不能出席债权人会议时,应当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查债权人提供的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以及债权数额和担保情况;
- (二)了解债务清偿情况,就清算方案和债务清偿情况向清算委员会提出债权人意见。

第四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制定的清算方案和制作的清算报告须经企业审批机关确认。

第四十三条 特别清算,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清算期间,企业开展新的经营活动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企业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中外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清算期间处理企业财产的,由企业审批机关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向企业返还被处理的财产;造成损害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企业审批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备案、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的,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审批机关、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委员会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清算费用未支付、企业债务未清偿以前分配企业财产的,由企业审批机关、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企业全部债务前分配企业财产金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清算委员会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企业财产的,由企业审批机关、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退还侵占的企业财产,企业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考试〔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各部委教育司(局):

现将《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有关与港、澳、台地区考试机构合作举办的教育考试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请注意总结经验,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委。凡在本办法发布之前,已经举办中外合作教育考试的,请按本办法补办审批手续。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是指境外机构与中国的教育考试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面向社会的非学历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境外机构不得单独在中国境内举办教育考试。

第四条 合作举办的教育考试项目必须符合中国的需要,考试内容与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五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工作,并授权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合作举办教育考试,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作举办考试的中方单位必须是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二)合作举办考试的外方单位必须是具有从事教育考试职能并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三)有明确的考试项目和考试章程;

(四)合作双方具备自己的场所、名称和组织机构;

(五)具备承办考试的必要条件。

第七条 经批准举办中外合作教育考试的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中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一般只限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办中外合作教育考试。省级教育考试机构须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

家教委审批。

第九条 合作举办教育考试,由举办考试的中方合作单位办理申报手续。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文件:

- (一)举办考试的申请书和章程;
- (二)境外机构合法性证明材料;
- (三)考试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四)考试效力的认可证明;
- (五)考务人员和考试设施的情况说明;
- (六)考试经费来源和双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七)合作举办考试协议书及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条 合作考试机构可根据考试的实际需要,决定在举办考试的地区开设考点,并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报国家教委备案。

第十一条 合作举办教育考试的机构可向考试合格的考生发放非学历的教育考试合格证书。该证书的境外效力,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及政府间协议执行,或由外方合作者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予以确认。

未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发放境外机构的证书。

第十二条 合作举办教育考试的中方机构可聘任考点主任、主考和主持日常考务工作的若干人员,并根据每次考试的考场设置和考生人数,另聘请其他副主考和监考人员。

考试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和职责,参照国内同类考试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经批准合作举办的考试项目,必须制订实施考试的考务程序,按规定的程序实施考试。

第十四条 合作举办考试的试卷、答卷属秘密材料,有关资料的发送、接收、保密、销毁等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各考点要确保考试的公平竞争,防止违反考试纪律和舞弊事件的发生。考点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严守纪律、保守秘密;若发生试题泄密事件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扩散,并按管理权限及时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教委。

第十六条 各考点不得举办与考试有关的培训班。

第十七条 各考点可按规定收取考试费(不含有资助、免费提供考试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名义增收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合作考试机构对其考点负有指导、监督和管理责任,涉及考务监督与管理的具体事项,须参照国内同类考试的考务管理规则的条款办理。对考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酌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限期整顿、暂停考试或取消考点的处理:

- (一)泄露试题或试题泄密后任其扩散;
- (二)严重违反考务程序;
- (三)纵容、包庇考生舞弊;
- (四)以考试为名非法收费;
- (五)其他违纪行为。

取消考点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报国家教委备案。考点非法所得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合作考试机构必须向国家教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国家教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作考试机构可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教委申请停办考试:

- (一)不能实现预期的目标;
- (二)考生人数不足,经费难以维持正常运作;
- (三)一方无法承担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国家教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合作考试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酌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限期整顿、暂停考试或撤销合作举办教育考试资格的处罚:

- (一)未经批准,擅自在华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或设立考点,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 (二)申请举办考试时弄虚作假的;
- (三)以合作举办教育考试为名非法营利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严重违反考务程序的;
- (五)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本办法中的有关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

第 23 号

《社会捐赠(赞助)运动员、教练员奖金、奖品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1996 年 7 月 5 日经国家体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主 任 伍绍祖

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

社会捐赠(赞助)运动员、 教练员奖金、奖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捐赠(赞助)运动员、教练员奖金、奖品的管理,更好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捐赠(赞助)的奖金、奖品是指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赞助)给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有功人员的人民币、自由外汇及实物。

第三条 社会捐赠(赞助)的奖金、奖品按下列程序接收和分配:

(一)捐赠(赞助)者以亚洲及亚洲以上单项比赛或其他名义捐赠(赞助)给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人员的奖金、奖品,由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接收并按下列原则分配:捐赠(赞助)的奖金按不低于 70%奖励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有功人员,其余部分留作单项体育协

会发展基金；捐赠(赞助)的奖品由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制定具体处理办法。

(二)捐赠(赞助)给参加亚洲及亚洲以上综合性运动会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人员的奖金、奖品，由中国奥委会设立的专门小组接收。其中：捐赠(赞助)给除运动员、教练员以外的有功人员的奖金、奖品，由专门小组制定办法并具体组织实施；捐赠(赞助)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奖品的分配办法由协会按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获得社会捐赠(赞助)奖金、奖品的个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各训练单位、运动队和个人不得接收社会捐赠(赞助)的奖金、奖品。

第六条 捐赠(赞助)方与接收捐赠(赞助)方应签订有关协议，并严格按协议规定执行。

捐赠(赞助)者要求举行捐赠(赞助)仪式或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应在签定协议前，报请国家体委宣传司批准。

第七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对本办法所规定的社会捐赠(赞助)奖金、奖品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国家体委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体育组织和个人，由中国奥委会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收缴其违纪所得，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必要时国家体委还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九条 捐赠(赞助)给参加全国及全国以下各类比赛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人员的奖金和奖品的接收、分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家体委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通过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20.00元